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时间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	28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时间网络的主要财产.....	46
十一、时间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社保.....	6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时间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网有限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前身
大国小鲜	指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存在与时间	指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在线场	指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时间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岭峰建筑	指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注销
同创英荟壹号	指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时间网络的股东
广州时空合伙	指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间网络的股东
广州黑匣时空	指	广州黑匣时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时间网络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年及2022年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03310061号）

《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内地/中国大陆/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日	指	公历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时间网络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相关专业报告内容的适当资格。

4、本所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5、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权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确认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并确认。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董事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5月8日，时间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年5月26日，时间网络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本次挂牌后公司拟进入基础层进行交易；本次挂牌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项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6、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在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股转公司就公开转让并挂牌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对本次挂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执行新方案；

9、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为4名，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2022年9月13日由时网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时网有限于2016年6月3日成立。2022年9月13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2号12层。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于2022年9月13日由时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时网有限于2016年6月3日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时网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包括其前身）自成立至今，未发生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及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情形；亦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公司系由时网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自其前身时网有限公司设立之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总额为511.3936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业务合同及公司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

公司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13.78万元、5,875.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31.87万元、1,054.05万元。

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对报告期内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并出具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7）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且上述业务资质及许可均在有效期内，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

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公司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东北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时间网络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业务与经营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处罚。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87元/股，不低于1元/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属于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574.89万元和1,107.58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不属于：（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规定的关于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时间网络系由时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2022年8月15日，时网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的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并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为折股依据确定注册资本。

2022年8月15日，时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022年9月2日，时网有限作出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将时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以时网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822,592.80元为依据，折合为股本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500万元，余25,822,592.80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2年9月2日，时网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整体变更事项。

2022年9月5日，时网有限全体股东向熹、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22年9月5日，时间网络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9月6日，华兴所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5日止，时间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500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022年9月13日，时间网络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具备时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所适用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设立条件，包括：

（1）发起人为3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制定了公司的《公司章程》；

（5）公司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公司具有法定住所。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以时网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各自对时网有限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时间网络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同

2022年9月5日，时间网络发起人向熹、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立费用、承诺和声明、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与验资

2022年8月30日，华兴所出具华兴审字[2022]22003310016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时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822,592.80元。

2022年9月2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时网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33,813,831.12元。

2022年9月6日，华兴所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5日，时间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500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整体变更提供服务的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22年9月2日，时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海毅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营系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缴纳，并由公司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设备、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

相关纠纷，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公司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情况

时间网络系由时网有限于2022年9月13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向熹、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熹

向熹，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103197210****，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时间网络设立时，向熹直接持有时间网络85%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熹直接持有时间网络83.1062%的股份。

（2）张伟

张伟，男，汉族，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106197204****，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时间网络设立时，张伟直接持有时间网络11%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伟直接持有时间网络10.7549%的股份。

（3）同创英荟壹号

名称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575713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1-1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广东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99.7506%
	2	深圳市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2494%
	合计			401	100.00%
基金情况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基金编号为SD1735，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登记编号为P100155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3名发起人为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的发起人合计3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熹	4,250,000	85.00%	净资产折股
2	张伟	550,000	11.00%	净资产折股
3	同创英荟壹号	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系以时网有限截至2022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为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华兴审字[2022]22003310016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折股出资已经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且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4、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注销并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公司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时网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公司的股份，时网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二）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熹	4,250,000	83.1062%	净资产折股
2	张伟	550,000	10.7549%	净资产折股
3	同创英荟壹号	200,000	3.9109%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时空合伙	113,936	2.2280%	货币
合计		5,113,936	1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4名，除广州时空合伙外均为发起人。有关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广州时空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MAQTY56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A013634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4-24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财产份额 比例
	1	彭利国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9.2568%
	2	袁海鹰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9.2568%
	3	沈毅	有限合伙人	60.0012	29.2568%
	4	黄海毅	有限合伙人	12.0006	5.8515%
	5	廖恩仪	有限合伙人	12.0006	5.8515%
	6	向熹	普通合伙人	1.0800	0.5266%
	合计			205.0848	100.00%
基金情况核查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时间网络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的出资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见本章节“（一）发起人/3、发起人的出资”。

（2）2022年9月，时间网络增资时的股东出资

2022年9月25日，时间网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认购。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时间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时间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9、2022年9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

2022年10月12日，华兴所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28日，时间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11.393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货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资产已投入公司且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股东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际缴付。

（三）时间网络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向熹为广州时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时间网络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时间网络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时间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声明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出资人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股东合计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

非自然人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单位、已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具体情况	穿透股东人数（剔除相同股东）
1	同创英荟壹号	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
2	广州时空合伙	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1
合计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的现有股东追溯穿透至自然人的人数合计4人，不超过200人。

（五）时间网络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

1、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时间网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时间网络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时间网络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时间网络股东是否实际持有时间网络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现有股东均实际持有时间网络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3、特殊的股东权利及其实现或终止

（1）2016年8月时网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特殊条款

2016年7月15日，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增资认股协议，其中协议第三条第四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需再增资的（无论一次或多次），乙方（指包正和刘惠明）及公司均承诺甲方（指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张伟）有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如乙方或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甲方亦有优先购买权。

2018年9月1日，张伟、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自始无效，甲方、乙方从未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甲方、乙方仅依据丙方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享有公司章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2016年8月时网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特殊条款已经解除且自始无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不存在对赌协议、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的情况，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时间网络股东就其持有时间网络股份不存在对时间网络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时间网络、股

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时间网络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时间网络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六）时间网络的股份质押、冻结或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时间网络出具的说明、时间网络股东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对时间网络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工商登记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时间网络股份，持有时间网络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的时间网络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时间网络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七）公开转让并挂牌前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

经核查，2022年9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时，以广州时空合伙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1）增资情况

2022年9月25日，时间网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认购。相关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时间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二）时间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9、2022年9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

经核查，广州时空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涉及员工股权激励。

（2）激励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利益共同体，实现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与目标公司价值的紧密联系，引导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关注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的平衡，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促进目标公司可持续发展。

（3）激励对象确定方式

激励对象是公司骨干员工。

(4) 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自有资金。

(5) 标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由广州时空合伙对公司增资，认购公司2.2280%的股权，股份数量为113,936股。

(6) 激励对象与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时空聚汇合伙中的激励对象为向熹、彭利国、袁海鹰、沈毅、黄海毅、廖恩仪。上述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骨干。激励对象中，向熹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7) 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年9月9日，时间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25日，时间网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

2022年10月12日，华兴所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28日，时间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1.3936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及货币。

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 额(元)	财产份额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800	10,800	0.5266%	普通合伙人
2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012	600,012	29.2568%	有限合伙人

3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600,012	600,012	29.2568%	有限合伙人
4	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600,012	600,012	29.2568%	有限合伙人
5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06	120,006	5.8515%	有限合伙人
6	廖恩仪	监事	120,006	120,006	5.85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0,848	2,050,848	100.00%	-

(8) 股权激励相关制度、约定

广州时空合伙的合伙协议就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做出强制要求，要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满三年期间（以下简称“服务期”）不得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离职。除合伙协议约定外，合伙人在服务期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处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2、员工持股计划安排

根据时间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无制定或者实施新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安排。

(八)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间网络未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九)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向熹直接持有时间网络4,250,000股股份，占比83.1062%，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向熹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权。202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向熹直接持有公司85%的股份，股份数额为4,250,000股。2022年9月，时间网络增资至5,113,936元，向熹直接持有公司83.1062%的股份，股份数额为4,250,000股。同时，向熹为公司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时空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广州时空合伙持有公司113,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0%，向熹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85.3342%的股份。同时，

自报告期初以来，向熹在公司一直担任董事（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事项具有决定权。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时间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时间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时间网络系由时网有限于2022年9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时间网络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向熹	4,250,000	85.00%
2	张伟	550,000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200,000	4.00%
合计		5,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时间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网络（包括其前身时网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6年6月，时网有限设立

2016年5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0420160510018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日，刘惠明、包正签署《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时网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刘惠明出资180万元、包正出资1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6月3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

时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惠明	1,800,000	0	货币	60.00%
2	包正	1,200,000	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00	0	-	100.00%

2、2016年8月，时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5日，时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44.8276万元。其中，新股东张伟以货币出资34.4828万元，新股东同创英荟壹号以货币出资10.3448万元。

同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刘惠明、包正与时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增资认股协议》，约定时网有限新增注册资本44.8276万元，由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分别以现金1,000万元、300万元出资认缴。本次增资定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6年7月18日，广州南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南天验字（2016）第L108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15日止，公司累计实收资本74.8276万元，其中刘惠明以货币出资18万元，包正以货币出资12万元；张伟实际缴纳投资款1,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为34.4828万元，其余款项965.51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同创英荟壹号实际缴纳投资款3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为10.3448万元，其余款项289.65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惠明	1,800,000	180,000	货币	52.20%
2	包正	1,200,000	120,000	货币	34.80%
3	张伟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4	同创英荟壹号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3、2017 年 12 月，时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8日，时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刘惠明将12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12.3万元）转让给向熹、将57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7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同意股东包正将51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1万元）转让给吴传震、将24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4万元）转让给彭利国、将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3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

同日，刘惠明、包正、向熹、吴传震、彭利国与广州黑匣时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刘惠明	向熹	1,230,000	123,000	123,000	以实缴出资额为依据协商定价	已支付
	广州黑匣时空	570,000	57,000	57,000		已支付
包正	吴传震	510,000	51,000	0	本次引入运营管理团队，各方协商定价	/
	彭利国	240,000	24,000	0		/
	广州黑匣时空	30,000	3,000	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1,230,000	123,000	货币	35.67%
2	广州黑匣时空	600,000	60,000	货币	17.40%
3	吴传震	510,000	51,000	货币	14.79%
4	包正	420,000	42,000	货币	12.18%
5	张伟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6	彭利国	240,000	24,000	货币	6.96%
7	同创英荟壹号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	-----------	---------	---	---------

4、2018年3月，时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2日，时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吴传震、包正、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分别将51万元、42万元、24万元、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熹。

同日，向熹、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吴传震、包正、彭利国与广州黑匣时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吴传震	向熹	510,000	51,000	1,636,094.84	以时网有限净资产值为依据协商定价	已支付
包正		420,000	42,000	1,347,372.22		已支付
彭利国		240,000	24,000	769,926.99		已支付
广州黑匣时空		600,000	60,000	1,924,817.46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3,000,000	300,000	货币	87.00%
2	张伟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3	同创英荟壹号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5、2018年8月，时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7月23日，时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向熹将6.8966万元出资额以193.7931万元转让给同创英荟壹号，对应6.8966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出资额6.2069万元的出资义务转移给同创英荟壹号承担。

同日，向熹、张伟与同创英荟壹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2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2018年9月19日，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8]第2012号《广州时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时网有限已收到股东同创英荟壹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06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1.03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向熹	同创英荟壹号	68,966	6,896.6	1,937,931	以2016年8月增资价格为依据协商定价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2,931,034	293,103.40	货币	85.00%
2	张伟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3	同创英荟壹号	172,414	172,414	货币	5.00%
合计		3,448,276	810,345.40	-	100.00%

6、2022年2月，时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23日，时网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同创英荟壹号将3.4482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

同日，向熹、张伟与同创英荟壹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转让款支付情况
同创英荟壹号	张伟	34,482.76	34,482.76	1,000,000	协商定价	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2,931,034	293,103.40	货币	85.00%
2	张伟	379,310.76	379,310.76	货币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137,931.24	137,931.24	货币	4.00%
合计		3,448,276	810,345.40	-	100.00%

7、2022 年 2 月，实收资本变动

2022年2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华兴广东验字[2022]22002230017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5日止，时网有限已收到股东向熹缴纳的注册资本2,637,930.6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448,276元。

股东向熹缴付注册资本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2,931,034	2,931,034	货币	85.00%
2	张伟	379,310.76	379,310.76	货币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137,931.24	137,931.24	货币	4.00%
合计		3,448,276	3,448,276	-	100.00%

8、2022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9、2022 年 9 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25日，时间网络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以货币出资11.3936万元。

2022年9月26日，广州时空合伙与时间网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广州时空合伙以205.0848万元认购公司11.3936万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18元。本次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2022年9月29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

2022年10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49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时间网络已收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11.393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11.393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间网络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向熹	4,250,000	净资产折股	83.1062%
2	张伟	550,000	净资产折股	10.7549%
3	同创英荟壹号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9109%
4	广州时空合伙	113,936	货币	2.2280%
合计		5,113,936	-	100.00%

除上述股权（股份）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时间网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媒介投放业务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时间网络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时间网络（包括其前身时网有限）的经营范围共发生2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2月，经时网有限股东会决议并经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策法规课题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灯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娱乐性展览；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动漫游戏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2、2022年9月，经时间网络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

审批局备案，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时间网络的经营范围虽进行了上述变更，但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内地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公司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时间网络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1]22195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1.26-2024.11.26
2	时间网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34421937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02.15-2023.12.31
3	大国小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70215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01.21-2027.0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313.78万元、5,875.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13.78万元、5,875.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营业期限为长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有效；不存在在中国内地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取得的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均处于有效期限内，合法有效；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向熹。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伟。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国小鲜	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存在与时间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在线场	公司控股子公司

4、联营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联营合营企业。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时空合伙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熹	董事长、总经理
2	毛哲	董事、副总经理
3	彭利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栗巍	独立董事
5	黄骋	独立董事
6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7	廖恩仪	监事
8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
9	沈毅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

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等本《法律意见书》前述之关联方的，此部分不再重复披露，除前述披露外的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亚市伟岸仲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张伟控制的企业。
2	广东新联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滨州市汇创澳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的企业。
4	君策致远（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睿链通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北京新典之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上海万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毛哲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毛哲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珠海日月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栗巍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南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栗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栗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2	广州释迦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黄骋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积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黄骋配偶的弟弟许俊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佛山市俊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海毅的母亲肖结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广州市西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栗巍的配偶赵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最近12个月的关联方

最近12个月内，在公司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仅在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期后12个月内将其视为公司关联方，并披露相应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岭峰建筑	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9、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张伟为该公司间接股东，比照关联方披露

（二）报告期内时间网络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时间网络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时间网络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注册登记情况，并对前述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时间网络的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065.19	35.15%
2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518.87	8.83%
3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482.11	8.21%
4	广州动物园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67.25	6.25%
5	青岛银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366.23	6.23%
合计			3,799.65	64.67%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重
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和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3,150.09	59.28%
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1,337.00	25.16%
3	清远市佰合谷投资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38.98	4.50%
4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83.61	1.57%
5	广东万事泰集团有限公司	数字化展览展示创意策划服务	79.32	1.49%

合计	4,889.00	92.00%
----	----------	--------

注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销售收入	2021 年度销售收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2.09	552.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7.13	628.3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87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27.80	6.7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79	31.5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16	5.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8	62.0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6.38	35.9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	1.8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02
合计	2,065.19	1,33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时间网络、时间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时间网络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时间网络的前五大供应商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51.40	17.21%
2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4.07	10.74%
3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30.02	4.06%
4	南京英麦哲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9.81	3.74%
5	深圳市希齐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19.10	3.72%
合计			1,264.40	39.46%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27.30	39.13%
2	广东广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226.42	10.71%
3	深圳思力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7.74	6.04%
4	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3.86	5.86%
5	深圳乐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3.81	5.86%
合计		-	1,429.13	67.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供应商中，公司股东张伟间接持有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29.01%的股权，除此之外，时间网络、时间网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时间网络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是否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1家子公司岭峰建筑，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公司注销岭峰建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时间网络的主要财产/（五）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注销上述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金额（不含税）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金额（不含税）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或接受劳务	5,513,998.11	8,273,018.9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93.23	128.73

3、关联方资金拆借

（1）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320,000.00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12 月	不计息

注：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向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2 万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并未约定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入。

（2）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3,020,000.00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按月利率 0.4% 计息

注：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公司以月利率 0.4% 借入资金 102 万元、200 万元，并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归还。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2 年 10 月 29 日，时间网络与关联方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在线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在线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时间网络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

（五）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4、为保证公司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所属关联方与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采取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

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八）同业竞争

1、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广州时空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公司外，不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同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2.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十、时间网络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自有土地与房产

根据时间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时间网络财务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的房产

根据时间网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共 3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使用用途	租赁期限
1	时间网络	广州五行文化创意园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自编 B 座第 12 层	808.33	办公	2022.03.01 至 2026.08.31
2	存在与时间	佳兆业文体产业（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飞鸿馆内一层 F1-04 号功能房	41	办公	2023.05.07 至 2023.11.30
3	时间网络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2 号 1201、1202、1203 室	1,181.74	办公	2022.8.15 至 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其子公司已注册 35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限
1.		20324011	9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		20324019	3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3.		20324062	3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4.		20323975	41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5.		20323674	4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21 至 2027-10-20
6.		20324030	4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7.		25816990	2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8.		25825594	44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9.		25815841	41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1 至 2028-11-20
10.		25810785	4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1 至 2028-11-20
11.		25824100	4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1 至 2028-11-20
12.		20323773	2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3.		20323792	44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28 至 2027-08-27
14.		20323700	9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5.		20323679	3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6.		20323702	3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7.		20323780	41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8.		20323797	4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19.		20323816	44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20.		20323442	4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8-07 至 2027-08-06
21.		25812902	9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2.		25812900	2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3.		25825578	3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4.		25824085	38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5.		25822418	41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6.		25816955	4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7.		25829475	44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8.	黑匣光线	25815806	4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8-07 至 2028-08-06
29.		61480242	33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4 至 2032-06-13
30.	狮三百	62405858	33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21 至 2032-07-20
31.	狮三百	62408921	3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21 至 2032-07-20
32.	狮酒趁年华	62410302	3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7-21 至 2032-07-20
33.		61477333	25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14 至 2032-06-13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限
34.	狮酒	62396307	3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10-07 至 2032-10-06
35.		61473991	32	时间网络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06-07 至 2032-06-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注册商标具有合法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专利

根据时间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有效期限
1.	一种基于二维图像虚拟整合的智能 AR 眼镜	时间网络	ZL 2016 1 1232427.X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16-12-28 至 2036-12-27
2.	一种壁窟沉浸式投影装置及投影方法	时间网络	ZL 2020 1 053529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12 至 2040-6-11
3.	一种增强现实许愿柱	时间网络	ZL 2018 2 0513157.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4-12 至 2028-4-11
4.	一种汉字墙互动装置	时间网络	ZL 2018 2 0750394.6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5-21 至 2028-5-20
5.	一种博物馆教育沉浸式显示设备辅助装置	时间网络	ZL2021 1 0689134.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6-22 至 2041-6-21
6.	一种沉浸式体验互动指引系统	时间网络	ZL2021 1070389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6-24 至 2041-6-2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对上述专利具有合法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著作权

根据时间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子公司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1）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日期
----	------	-----	-----	------	------	------

1.	黑匣时空	时间网络	渝作登字-2016-F-001484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3
----	------	------	----------------------	------	------	------------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一带一路油气合作成果 VR 展示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7SR399757	软著登字第 1985041 号	2017.05.12	2017.07.26
2.	黑匣 VR 手机 APP 软件 IOS 版 V1.65	时间网络	2017SR413195	软著登字第 1998479 号	2017.06.15	2017.07.31
3.	黑匣 VR 内容管理系统 V1.8	时间网络	2017SR414104	软著登字第 1999388 号	2017.05.10	2017.08.01
4.	城市形象 VR 展示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7SR732522	软著登字第 2317806 号	2017.10.30	2017.12.26
5.	海洋保护 VR 体验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8SR114887	软著登字第 2443982 号	2017.12.28	2018.02.22
6.	熊窟历险 VR 科普教学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8SR154078	软著登字第 2483173 号	2018.01.01	2018.03.08
7.	动物伙伴 AR 卡牌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8SR154085	软著登字第 2483180 号	2018.01.01	2018.03.08
8.	森林之旅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8SR155867	软著登字第 2484962 号	2018.01.01	2018.03.09
9.	挖宝识猴 AR 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8SR155875	软著登字第 2484970 号	2018.01.01	2018.03.09
10.	汉字互动墙系统 V1.2	时间网络	2018SR382815	软著登字第 2711910 号	2018.03.21	2018.05.25
11.	增强现实许愿系统 V1.2	时间网络	2018SR441755	软著登字第 2770850 号	2018.04.10	2018.06.12
12.	工艺美术珍品 AR 卡牌展示系统 (IOS 版) V2.0	时间网络	2019SR0245693	软著登字第 3666450 号	2018.12.18	2019.03.13
13.	工艺美术珍品 AR 卡牌展示系统 (安卓版) V2.0	时间网络	2019SR0245698	软著登字第 3666455 号	2018.12.20	2019.03.13
14.	工艺美术珍品互动展示系统 V2.0	时间网络	2019SR0248844	软著登字第 3669601 号	2018.12.30	2019.03.14
15.	文物增强现实活化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4181	软著登字第 4144938 号	2019.01.20	2019.07.15
16.	文物互动展示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4480	软著登字第 4145237 号	2019.01.30	2019.07.15
17.	海上丝绸之路航线互动墙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7945	软著登字第 4148702 号	2019.01.30	2019.07.15
18.	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故事 VR 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8667	软著登字第 4149424 号	2019.05.10	2019.07.15
19.	古建筑遗址还原展示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8673	软著登字第 4149430 号	2019.05.20	2019.07.15
20.	AR 换装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8680	软著登字第 4149437 号	2019.05.01	2019.07.15
21.	VR 看房体验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28686	软著登字第 4149443 号	2019.03.10	2019.07.15
22.	《数字漫游》交互导览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33558	软著登字第 4154315 号	2019.04.30	2019.07.16
23.	能源企业 AR 展示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33681	软著登字第 4154438 号	2018.12.30	2019.07.16
24.	美食互动墙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19SR0733685	软著登字第 4154442 号	2019.05.19	2019.07.16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5.	展厅智能控制系统 V1.0	时间网络	2020SR1504342	软著登字第 6305314 号	2019.09.30	2020.09.25
26.	体感互动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0SR1507180	软著登字第 6308152 号	2019.08.31	2020.10.09
27.	诗歌山水画互动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2SR0161411	软著登字第 9115610 号	2021.12.15	2022.01.25
28.	文博云地图交互展示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2SR0161412	软著登字第 9115611 号	2021.12.15	2022.01.25
29.	诗歌游戏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2SR0161413	软著登字第 9115612 号	2021.12.15	2022.01.25
30.	活动签到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2SR0166324	软著登字第 9120523 号	2021.12.10	2022.01.26
31.	信息查询软件 V1.0	时间网络	2022SR0166357	软著登字第 9120556 号	2021.12.15	2022.01.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上述著作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域名

根据时间网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权利人	备案号	域名注册日期
1.	daguoxiaoxian.com	大国小鲜	京 ICP 备 19026189 号-1	2016.10.21
2.	timenetwork.tech	时间网络	粤 ICP 备 15094381 号-3	2022.10.2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域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备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域名具有合法权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子设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

根据时间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分支机构，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大国小鲜

公司名称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1101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6004634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7-24 至 2044-07-23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间网络	2,000	0	100%
	合计		2,000	0	100%

2、存在与时间

公司名称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锦湖大道 6 号飞鸿馆内一层 F1-04 号功能房（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5BK02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普宣传服务；翻译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广告发

	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玩具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9-24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间网络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3、在线场

公司名称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201 室（部位：自编 02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2CY3Y6Q				
经营范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营业期限	2022-10-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间网络	51	51	51%
	2	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8	0	38%
	3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0	11%
	合计		100	51	100%

4、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201 室(部位:自编 01 房)
负责人	向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3AY1PXG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营业期限	2022-11-10 至无固定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上述子公司、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时间网络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五）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注销1家子公司岭峰建筑，不存在对外转让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形。

1、岭峰建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 27 号金辉工业园 10 栋二层 236 卡 145B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明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XKPH4K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特种设备出租；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2 年 5 月 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间网络	1,000	0	100%
	合计		1,000	0	100%

2、岭峰建筑的注销程序

岭峰建筑系由时网有限于 2022 年 1 月收购而来，因业务变化，时网有限决定将岭峰建筑予以注销，并将其业务资质调整至时网有限。2022 年 3 月 20 日，岭峰建筑股东时网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岭峰建筑解散。

2022 年 3 月 28 日，岭峰建筑结清了税务事项，并取得了国家税务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中山税税企清[2022]1132 号）。

2022 年 5 月 5 日，岭峰建筑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粤中）登字[2022]第 44200012200065547 号《登记通知书》，准予岭峰建筑登记注销。

3、岭峰建筑的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岭峰建筑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初至注销日，岭峰建筑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岭峰建筑的注销已履行必备手续，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初至注销日，岭峰建筑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行政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时间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时间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化发展中心/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995,000	正在履行
2	2021-2022 年中国平安互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框架协议，以	正在履行

	动营销服务合作框架协议（B类）	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确定金额	
3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时间网络、暨南大学校企共建合作协议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正在履行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公共空间文化氛围提升服务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州南沙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正在履行
5	杰创智能企业展厅设计施工项目合同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50,500	正在履行
6	合同书	广州市少年宫	3,912,900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购销合同	深圳利亚德光电有限公司	4,860,000	正在履行
2	杰创智能企业展厅设计施工项目 GRG 材料供货安装合同	广州安星建材有限公司	1,485,100	正在履行
3	2022 数字营销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以订单确定金额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时间网络、向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5,000,000	2022.7.6 至 2023.7.6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上述正在履行或将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时间网络，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

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根据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时间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814,934.7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725,428.98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均为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时间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营业执照、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等资料，时间网络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时间网络曾进行了 1 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进行的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结果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时间网络的股本及其演变”。时间网络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时间网络确认，报告期内时间网络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和重大资产出售情形。

（三）时间网络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时间网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22年9月13日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自设立以来共修改公司章程1次，具体如下：

2022年9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相关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2022年9月29日，公司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备案。

（三）挂牌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时间网络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并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4、公司还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时间网络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全体董事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及任期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
向熹	董事长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毛哲	董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彭利国	董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栗巍	独立董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黄骋	独立董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及任期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期
袁海鹰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廖恩仪	监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黄海毅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兼任），均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任期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任职时间
向熹	总经理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毛哲	副总经理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彭利国	副总经理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时网有限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向熹。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向熹、毛哲、彭利国、栗巍、黄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熹为董事长。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时网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袁海鹰。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海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袁海鹰、廖恩仪。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海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海鹰为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外，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向熹。

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向熹为公司总经理，毛哲、彭利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沈毅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

会秘书。

除上述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导致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建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时间网络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时间网络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4825，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 时间网络 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时间网络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为 GR202144001887,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 该项税收优惠已按规定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因此, 时间网络 2022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的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时间网络子公司存在与时间和大国小鲜适用此项优惠政策。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及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相关规定,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时间网络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计占时间网络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时间网络自身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税收优惠对时间网络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时间网络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广电局拨来数字文化产业项目专项款	41,068.94	18,356.81	与收益相关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首笔资金	168,081.85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966.6	-	与收益相关
招工社保补贴	27,033.05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5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补助	25,625.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5,263.20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市宣传文化人才培养专项经费	-	287,859.5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培训补贴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市文化产业交易会补贴	-	41,6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高企认定奖励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288.64	606,816.31	/

根据时间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时间网络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广东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存在与时间与在线场于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无欠缴税费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房一税无欠税证[2023]279号），大国小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纳税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社保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文化创意，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创意设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91 数字内容服务”。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履行质量体系认证标准。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广东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存在与时间及在线场于报告期内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报告，大国小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记录。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劳动和社保情况

1、公司的劳动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用工人数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数
----	------	------	--------

截至 2022-12-31	53	53	0
截至 2021-12-31	48	48	0

2、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53	53	52	1	98.11%	员工自行缴纳
截至 2021-12-31	48	48	47	1	97.92%	员工自行缴纳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实缴比例	存在差异的原因
截至 2022-12-31	53	53	53	0	100%	-
截至 2021-12-31	48	48	48	0	100%	-

根据信用广东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存在与时间及在线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核查，大国小鲜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公积金、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熹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在本次挂牌后，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社会保险，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共同承担补缴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本人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4、劳务外包

时间网络子公司存在与时间与中山市卓尔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合同，委托其完成公司所管理的佛山飞鸿馆中心南武堂项目的保洁服务。

5、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时间网络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时间网络承接数字智慧展示集成化项目后，将施工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复杂度不高、并非项目的核心环节，如展馆室内墙体、吊顶、地面的装饰等室内布展等劳务对外分包。由时间网络指派项目现场人员对劳务公司及现场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既节约项目施工人员成本，又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时间网络合作的劳务公司主要为广东耀荣劳务有限公司、广州中海建设劳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劳务公司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劳务公司与时间网络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时间网络与上述劳务分包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报告期内，时间网络劳务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较低。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与仲裁

根据时间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与仲裁的情形。

2、行政处罚

根据时间网络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间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向熹、张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向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向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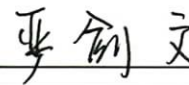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严剑文

2023年 6 月 26 日